

趙天麟 林佳龍 黃偉哲 李應元 林淑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文玲：（14 時 3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文玲、許忠信、林世嘉、林佳龍等 18 人，針對空軍士兵江國慶乙案，國防部對相關失職人員僅作出記過到申誡不等的懲處，不符民眾期待。另外，針對陳肇敏等 8 人責任之求償部分，軍事法院至今已開過 9 次會議，尚未確定最終求償對象及向每人應求償金額，特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公布國防部懲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、懲處結果與依據，暨軍事法院求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以昭公信，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黃文玲、許忠信、林世嘉、林佳龍等 18 人，針對空軍士兵江國慶乙案，國防部對相關失職人員僅作出記過到申誡不等的懲處，不符民眾期待。另外，針對陳肇敏等 8 人責任之求償部分，軍事法院至今已開過 9 次會議，尚未確定最終求償對象及向每人應求償金額，特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公布國防部懲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、懲處結果與依據，暨軍事法院求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以昭公信，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空軍士兵江國慶乙案，國防部對相關失職人員僅作出記過到申誡不等的懲處，不但懲處的過程黑箱作業、官官相護，而且懲處的結果也不符民眾期待，國防部應即公開懲處研議過程、結果及其依據。

二、針對陳肇敏等 8 人責任之求償部分，軍事法院至今已開過 9 次會議，尚未確定最終求償對象及向每人應求償金額，為避免國防部相關單位閉門會議作成決議，影響人民權益。

三、為此，特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公布國防部懲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、懲處結果與依據，暨軍事法院求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以昭公信，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。

提案人：黃文玲 許忠信 林世嘉 林佳龍

連署人：鄭麗君 李俊偲 許智傑 趙天麟 陳其邁

林岱樺 蔡其昌 高金素梅 葉宜津 陳節如

劉權豪 陳歐珀 姚文智 尤美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。

馬委員文君：（14 時 3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馬文君、吳育仁、蘇清泉等 21 人，有鑑於農路為農村產業運輸重要交通設施，具有開創農村新風貌、降低農業生產成本、提高農民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，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去（100）年度「農路改善與維護」經費執行結束後，未予賡續編列預算，又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，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加以養護，台灣地區地質脆弱，颱風、地震災害頻傳，農路倘不辦理積極維護管理，必將引發崩塌、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，危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研議責成農委會繼續編列「農路改善與